

2024 年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2. 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 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和抗诉案件；
4.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的申诉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6.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7.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8.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9.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10.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1.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 指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3.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4. 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市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

15.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6.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办公室、政治部(下设组织干部科、法官管理科、宣传教育科)、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第一庭、行政审判第二庭、国家赔偿委员会、林业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研究室、司法技术室、行政装备科、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23 个内设机构。

二、预算单位构成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5843.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88.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15.9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39.57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590.6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284.6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306.0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5843.9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039.93 万元，教育支出 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4.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0.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59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657.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2.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0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843.9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039.93 万元，占 86.24%；教育支出 5.00 万元，占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00 万元，占 5.73%；

卫生健康支出 164.00 万元，占 2.81%；住房保障支出 300.00 万元，占 5.1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4346.0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497.87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1270.9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邮政集约送达、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办公楼消防改造支出等方面；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17.94 万元，主要用于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和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党建工作、人民陪审员工作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09.0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维修（护）费、执法执勤用车购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运行经费：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1744.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06万元，增加7.99%，主要是办案数量上升，办案相关支出增加。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4.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6.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8.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8.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3.00万元，拟召开拟召开6次会议，人数300人，内容为：全市法院系统业务会议、全市法院院长会议、全市法院总结会议、行风监督会议、女法官国家日会议、其他会议等；培训费预算5.00万元，拟开展10期培训，人数500人，内容为全市法警集训、全市法律业务培训、全市法院财务培训、全市法院政工培训、心理健康培训、廉政教育培训等；拟举办0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9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

用车 4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50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46.06 万元，项目支出 1158.3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附表: 预算 01 表—23 表